

东莞市司法局文件

东司〔2025〕9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基层法律服务所和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司法分局、各镇（街道）法律服务所：

根据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粤司规〔2020〕1号）的相关规定，市司法局拟于2025年4月组织开展2024年度全市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抽查对象

全市现有32家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二、考核、抽查时间

2025年3月27日至4月2日。

三、考核、抽查方式

(一) 填写《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登记表》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登记表》各一份，携带《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正副本（统一更换新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原件和2024年度本所财务报表到市局律管科211室进行年度考核。

(二) 按附件4“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案进行自查，并提交自查情况报告，市局视情况进行实地抽查。

四、注意事项

(一) 填写并双面打印《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登记表》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登记表》，加盖法律服务所及司法分局公章，并由负责人分别签名确认。

(二) 已离职、调离岗位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须办理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三) 请在指定的时间内办理年度考核工作，逾期需预约后才能补充考核。

(四) 法律服务所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需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变更核准。

附件：1.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登记表

-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登记表
- 3.填表说明
- 4.2025年基层法律服务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案



(联系人: 律管科 杨岳文, 联系电话: 22491622)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东莞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7日印发

附件 1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名称						
地址						
党组织情况	市	电话		邮政编码		
设立时间	2010年1月			法定代表人		
主管机关	东莞市司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律服务所工作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学历	是否取得律师/法律职业资格	律师执业证号

上年度本所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 (全所人员政治理论学习、遵守职业道德、开展业务情况、本年度计划等)

司法分局评定考核等次 (必须包含考核等次)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备注: 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p>
市司法局审核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民 族		性 别		年 龄	
政治面貌		文化专业		职 务		电 话	
执业机构 名 称					资格证号		
执业证号				颁证时间			
<p>上 年 度 工 作 总 结 (包括个人上年度执业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等)</p>							

法律服务所评定考核等次 (必须包含考核等次)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
司法分局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司法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填表说明

一、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登记表

法律服务所工作人员情况：填写所有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人员的信息，其中“律师/法律职业资格”特指通过律师资格考试/国家司法考试/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而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执业证号”填写的是已取得的律师执业证证号；

编制情况：在“政法专项编制”、“政法专项编制（被借用）”、“镇政府编制”、“事业编”、“事业编（被借用）”、“事业编（借其他单位）”、“编外人员”中选填；

党组织情况：在“党委”、“党组”、“机关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中选填；

政治面貌：在“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民主党派”、“无党派”、“群众”中选填；

司法分局评定考核等次：年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

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登记表

政治面貌：在“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民主党派”、“无党派”、“群众”中选填；

文化专业：在“法律专业”、“其他专业”中选填；

执业机构名称：是指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上的执业机构；
资格证号：是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资格证号，如无此资格证则填无；
执业证号：是指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证号；
颁证时间：是指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的发证日期；
法律服务所评定考核等次：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

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登记表》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登记表》每项都必须填写，其中“年度工作总结”、“年度工作计划”、“个人工作总结”需认真详细填写，表格位置不足，可附加页。

四、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还需同时提交上年度本所财务报表，如没有开展有偿收费服务，无法提供财务报表的，要提供本所年度经费预算及开支情况表，并对相关情况予以说明。

附件 4

2025 年基层法律服务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5 年 4 月。

二、抽查对象

全市现有 32 家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三、抽查内容

（一）办公场所的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正本是否悬挂于执业场所，正、副本是否有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现有法律服务工作者数量及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信息和执业规范等是否公开上墙，是否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

（二）制度的检查

是否建立执业管理、业务培训、投诉查处、人员奖惩、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会议、统一收案、统一委派、统一收费、疑难法律事务集体讨论、重要案件报告、业务档案管理等制度。

（三）从业人员的检查

是否与在本所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聘用的文秘、财务、行政等辅助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四）业务卷宗的检查

1.是否有立案审批表、委托代理合同、授权委托书、收费发票、判决书（裁定书）、结案审批表等。

2.是否有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法务的。

（五）业务情况及执业纪律的检查

承办法务情况；是否有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六）档案管理的检查

是否有收结案登记本、收结案登记本要素是否齐全、是否统一收案、统一委派、统一收费，是否设置有专门的档案橱柜，档案橱柜应坚实、防火、防盗、防潮、防高温、防鼠、防虫，专人管理档案，是否一个月内完成立卷归档工作。

四、检查方法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照抽查内容自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

照抽查内容第（三）（四）（五）项涉个人执业情况进行自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自查报告提交基层法律服务所留档，基层法律服务所向市司法局提交自查报告。市司法局视情况现场抽查。